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廖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义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家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4,580,123.47	1,818,676,306.10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278,116.98	930,865,461.82	4.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16,524.45	112,233,748.90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77,077.53	53,404,296.78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49,680.16	50,054,762.23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29,899.01	49.885,501.16	-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6	0.1373	-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6	0.1373	-3.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45,789.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5,040.14	2,008,75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目资产减值损失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37.98	754,37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4,196.72	-408,18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580.65	
合计	1,043,781.40	2,819,741.15	

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33  
债券代码:1222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集团”)获悉,永泰控股集团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

同时,永泰控股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继续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6日。

截至公告日,永泰控股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共计5,178,39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34  
债券代码:1222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永泰能源”)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向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财信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或“目标公司”)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参股企业,实现投资收益。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华澳信托截止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67,605.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华澳信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华澳信托3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50,3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现金可实现投资收益约6,7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及相关适用法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参股企业,实现投资收益。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与重庆财信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兴电力将以50,310万元的价格向重庆财信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澳信托30%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澳信托全部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7,605.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华澳信托30%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50,310万元。

2015年10月27日,公司总经理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华兴电力出售所持华澳信托30%股权事项。同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及相关适用法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栋25层
- 3、法定代表人:卢生举
- 4、注册资本:71,600万元
- 5、设立时间:1997年8月18日
- 6、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406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农业及旅游项目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以下经营范围属资质证书)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治。

重庆财信集团创办于1997年,是一家以城市运营商为战略定位,以房地产发展和积累为基础,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着力构建环保、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养老及大健康、金融等业务为重点的企业集团。目前重庆财信集团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45家,已在北京、深圳、成都、贵州、郑州、香港、悉尼等地设立区域性子公司。

重庆财信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卢生举先生,其持有重庆财信集团74.36%股权。重庆财信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庆财信集团总资产2,256,190.07万元,净资产为821,099.12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2,068.02万元,实现净利润119,235.2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华澳信托30%的股权。

(二)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2室
- 3、法定代表人:张宏
-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
- 5、设立时间:1992年11月6日
- 6、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400040066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8、经营范围: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汇理、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目前,本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持有华澳信托30%股权。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000179号《审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20.15%	0
四川锦水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66,332,583	18.19%	0
凉山州国有资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16.89%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54,455	1.3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4,300,000	1.1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2,120,894	0.58%	0
华春群	1,911,476	0.52%	0
四川锦水电有限	1,800,000	0.4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800,000	0.49%	0
国融	1,500,000	0.41%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3,449,22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9,220
四川锦水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	66,332,583	人民币普通股	66,332,583
凉山州国有资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578,420	人民币普通股	61,578,42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54,455	人民币普通股	5,054,4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2,120,894	人民币普通股	2,120,894
华春群	1,911,476	人民币普通股	1,911,476
四川锦水电有限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国融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中,凉山州国有资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822万股限制性股权,收益权、表决权委托给四川锦水电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四川锦水电”)行使,四川锦水电投资控股集团与四川锦水电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四川锦水电与四川锦水电投资控股集团同为实际控制人,四川锦水电与四川锦水电投资控股集团同为实际控制人。

2.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华澳信托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527,625.41	448,128,26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00,000.00	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482,087.55	421,342,687.53
流动资产	5,168,301.10	5,663,243.15
固定资产	12,936,644.42	12,755,038.02
无形资产	66,097.28	66,097.28
长期股权投资	1,286,442,925.41	1,248,360,674.68
应收票据	99,116,789.20	108,322,669.07
其他应收款	92,645,528.28	63,306,032.57
负债合计	246,387,060.75	229,852,289.35
所有者权益	38,466,962.92	304,739,37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065,685.66	1,018,528,368.31

(三)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1、评估结论汇总

根据中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号: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华澳信托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167,605.46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值62,598.87万元,增值率为59.61%。

(2)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华澳信托的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A		
1 流动资产	63,637.80	63,637.80	0.00	0.00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48.21	54,948.21	0.00	0.00	0.00	0.00%
3 货币资金	5,168,301.10	5,168,301.10	0.00	0.00	0.00	0.00%
4 应收账款类债权	6,80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5 固定资产	516.87	710.14	193.27	37.39%	193.27	37.39%
6 无形资产	1,239.36	1,239.36	0.00	0.00	0.00	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04	2,503.04	0.00	0.00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29,645.28	129,645.28	193.27	0.15%	193.27	0.15%
9 流动负债	34,072.93	34,072.93	0.00	0.00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65.78	165.78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24,638.71	24,638.71	0.00	0.00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006.57	105,006.57	193.27	0.18%	193.27	0.18%

考虑到评估的目的为股权转让,信托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不仅取决于公司净资产的多少,更取决于公司信托资产规模及因净资产和盈利能力、股东的影响力、管理团队的能力等方面,而这些方面直接反应就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评估机构认为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澳信托3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本次拟出售的公司的标的股权为:华兴电力所持有的华澳信托30%股权。

2、定价及支付方式

(1)就标的股权,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0,31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应包括转让方根据适用法律所应支付的所有税费。

(2)为接收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指定华夏银行作为资金监管银行,在该行开设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并签订相关账户监管协议。监管账户户名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账号:1027900000933320。监管账户银行印章由财务专用章和个人名章组成,财务专用章由受让方保管,个人名章由转让方保管。

(3)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转入监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本协议,转让方完成控股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公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转入监管账户之日为支付日(以下简称“支付日”)。

(4)在转让方完成控股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公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解付日”),双方根据约定程序出具必要且充分的手续将监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价款解付给受让方。

(5)受让方根据约定程序出具必要且充分的解付手续时,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本协议、股东授权委托书。若经银保监会批准要求,需转让方另行提供其他资料的,转让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

(6)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于支付日(含)起至解付日(含)止的期间内所产生的所有利息属于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全部解付给转让方后,双方配合共同办理监管账户销户手续。

3、审批及登记

(1)本次股权转让在上述各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银监会”审批;

(a)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通过书面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b)其股权转让已经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转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其就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c)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解付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机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3)各方均应尽其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以促使第3.1款和第3.2款中规定的条件得以满足,取得必要批准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双方同意,自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解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并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和责任。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解付日之前产生的期间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自解付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标的股权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由受让方享有,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合理要求签署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但相关事项损害或者预期可能损害受让方利益的除外。

(5)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取得银保监会批准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则转让方在取得受让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用。

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股权转让价款\*银行同期同期贷款利率/365\*实际占用天数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转入监管账户之日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减少参股企业,实现投资收益。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可收回现金50,31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约6,7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收回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电力主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华澳信托资产评估报告;

3、公司董事长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	10201,879,644	-	-
预付款项	58,280,247.77	30,853,996.02	88.89
应付账款	15,164,203.53	7,402,719.29	104.85
其他应收款	3,217,341.79	765,701.14	320.18
存货	26,394,065.95	5,723,257.39	361.17
在建工程	275,810,468.53	141,316,176.80	95.17
无形资产	35,929,257.91	26,145,752.59	36.16
长期股权投资	128,385,143.04	99,716,979.84	11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28,371.04	19,079,298.22	-39.67
应收票据	8,282,263.39	2,919,704.90	183.68
其他流动资产	4,740,160.56	431,078.90	999.80
流动资产合计	2,090,000.00	43,171,300.00	-95.37
递延收益	41,026,794.27	6,803,330.31	503.48
所有者权益	140,327,729.64	87,351,122.92	60.65

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部分预付工程材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部分欠款所致。

存货: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上年8月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可信公司承接的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部分电网及电源点工程建设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为配套工程建设采购的物资。

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应付电费、工程及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是本期冲回部分已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本期新增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专项应付款: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主要是本期将部分工程的政府补助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

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主要是部分工程的政府补助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